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u>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 24 條 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如為職場外性騷擾，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校所在地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如為職場內性騷擾，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訴；如被害人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	依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配合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條文，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措施：</p> <p>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信箱，以利申訴。</p> <p>(一)、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p> <p>(二)、專線電話：(06)2323834</p> <p>(三)、電子郵件： personnel@<u>gm</u>.tntcsh.tn.edu.tw</p> <p>(四)、傳真電話：(06)2020211</p>	<p>二、措施：</p> <p>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信箱，以利申訴。</p> <p>(一)、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p> <p>(二)、專線電話：(06)2323834</p> <p>(三)、電子郵件： personnel@mail.tntcsh.tn.edu.tw</p> <p>(四)、傳真電話：(06)2020211</p>	依人事室信箱酌作文字修正。